(2022)浙0523破11号之一

本院于2022年8月30日裁定受理安吉欧式佳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式佳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定于2022年10月14日14时0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安吉县昌硕街道昌硕西路6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根据破产管理人的报告,本院决定欧式佳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延期召开,具体开会时间另行通知。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23破申16号

本院根据李小武的申请于2022年9月21日裁定受理李小武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浦辉律师事务所为李小武管理人。

自人民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或者债务人行为考察期满之日止,李小武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铁座席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旅游组一等以上座位;(二)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机动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险种保险财产品;(九)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

李小武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10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过地址安吉县昌硕街道迎宾大道268号联系人李申生,联系电话13587273577);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须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予以申明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李小武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当向李小武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2年10月20日9时0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对万向(安吉县天荒平路501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及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1破37号

债务人金华市丽蓄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已于2022年9月13日依法裁定受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应自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1月1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对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等情况,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二、对金华市丽蓄能有限公司的其他财产保管等依法申出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金华市丽蓄能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也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被裁决的,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被裁决的,应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三、本院指定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为金华市丽蓄能有限公司管理人,并已制定民事裁定书交付给管理人。债权申报时间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州西路381号B座201办公室,联系人:冯律师,联系电话17706890666。

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应自本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向本院指定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故意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使债权人遭受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自义务。

五、本院定于2022年11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兰溪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兰溪市横山路5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1破38号

债务人兰溪市科兴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已于2022年9月13日依法裁定受理,现将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应自2022年10月19至2022年11月1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对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等情况,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二、对兰溪市科兴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财产保管等依法申出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兰溪市科兴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也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被裁决的,应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三、本院指定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为兰溪市科兴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并已制定民事裁定书交付给管理人。债权申报时间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州西路381号B座201办公室,联系人:冯律师,联系电话17706890666。

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应自本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向本院指定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故意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使债权人遭受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自义务。

五、本院定于2022年11月25日上午10时00分在兰溪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兰溪市横山路5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12914号

兰秀义:本院受理原告马英燕诉被告兰秀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被告兰秀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在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2年12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3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0月10日

法院公告
2022年10月10日

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30日上午10时40分在义乌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四审判庭(江东书路371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12946号

吴世彬、李彩红: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汉辉制品配件商行诉被告吴世彬、李彩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被告吴世彬、李彩红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30日上午9时20分在义乌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四审判庭(江东书路371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1929号

陆旭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微企专营支行与被告陆旭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清求一判决陆旭前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8593.94元及利、罚息2749.90元(计算至2022年08月01日止)合计101343.84元,之后的利、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二判决被告陆旭前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30日上午9时在义乌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四审判庭(江东书路371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13106号

叶英英:本院受理原告曾旭刚诉叶英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被告叶英英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30日上午9时在义乌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四审判庭(江东书路371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13324号

义乌市尚端箱包厂、朱昌进:本院受理原告胡丽丽诉被告义乌市尚端箱包厂、朱昌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被告义乌市尚端箱包厂、朱昌进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30日上午9时在义乌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四审判庭(江东书路371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13348号

悍晓东: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义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悍晓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被告悍晓东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30日上午10时在义乌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四审判庭(江东书路371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13537号

上海孚格文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艺寓工艺品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孚格文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被告上海孚格文具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30日上午9时20分在义乌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四审判庭(江东书路371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3破27号之一

申请人东阳市精人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9月23日,东阳市精人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债务人名下财产可供分配,且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请求本院宣告东阳市精人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现东阳市精人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东阳市精人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东阳市精人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3民初7718号

潘文安:本院受理原告王跃华诉被告潘文安、丁玲玲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且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2022年11月28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2524号

姜新军:本院受理原告张倩与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2524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限被告姜新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倩借款27000元及利息(以27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1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5198号

董平:本院受理原告陶玉凤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802民初519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结果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1.判令被告返还借款10000元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LPR)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项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15日9时15分在本院智能法庭(越王路西侧)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81破5号之六

申请人商旺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3月29日,本院根据裁定书的申请裁定受理商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旺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鹏翔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2年9月30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截至2022年9月28日,商旺公司破产债务已达184298996.45元,但现有破产财产评估价值仅1100万元,且经多次公开拍卖均流拍暂无法变现,现有破产财产已明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请求本院宣告商旺公司破产并终结商旺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商旺公司的破产财产已明显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且破产财产暂无法变现,对管理人要求宣告商旺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本院予以准许。之后若商旺公司财产能够变现,发现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或应当追回的财产的,可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商旺集团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商旺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龙泉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王世林:本委已受理你诉杭州基督教青年会招待所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592号。因向你邮寄送达举证通知书、受理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2年12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3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0月10日

仲裁公告

杭州麦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张宣荣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773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11月24日14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九堡派出庭开庭审理(地址:上城区友爱路232号),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0月10日

仲裁公告

杭州利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余晓彤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2693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0月10日

仲裁公告

杭州利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吴林凤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2684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收到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0月10日

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胡茂亮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胡茂亮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胡茂亮,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胡茂亮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胡茂亮履行借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5080701

胡茂亮联系电话:13605820207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本金余额	利息、罚息、复息	费用	币种	担保人名称
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	14,900,000.00	10,383,245.00	10,000.00	人民币元	程坚强、蒋卫芳
金国强	7,300,000.00	5,291,380.67	5,000.00	人民币元	程丽英、蒋成东、蒋成洪、义乌市鸿图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义乌市鸿锐广告有限公司
蒋成东	7,326,000.00	6,160,606.78	5,000.00	人民币元	蒋卫芳、蒋成洪、程坚强、义乌市鸿图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
张含彦	5,000,000.00	4,197,740.00	20,000.00	人民币元	蒋成东、蒋卫芳、程坚强、义乌市鸿锐广告有限公司、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
蒋成洪	5,000,000.00	3,822,090.00	20,000.00	人民币元	胡旭霞、蒋卫芳、程坚强、义乌市鸿图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
胡沙	5,000,000.00	3,945,436.67	20,000.00	人民币元	张含彦、蒋成洪、蒋卫芳、程坚强、义乌市鸿图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
胡旭霞	5,000,000.00	3,623,277.50	20,000.00	人民币元	蒋成洪、蒋卫芳、程坚强、义乌市鸿图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
方玉英	4,500,000.00	4,011,110.00	20,000.00	人民币元	蒋成东、蒋卫芳、程坚强、义乌市鸿锐广告有限公司、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
蒋成东	861,000.00	1,997,060.00		人民币元	义乌市鸿锐广告有限公司
合计	54,887,000.00	43,431,946.62	120,000.00	人民币元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胡茂亮的利息、罚息、复息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的法律文件确定的方法计算,清单中列明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费用金额发生计算差错,或者与获得司法裁决、执行支持的利息、费用金额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胡茂亮
2022年10月10日

(上接11版)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起始日	债务本金	利息	币种	担保人
212	46	衢州市印染厂	1992/12/30	200,000.00	201,700.00	人民币	衢州市下张乡乡镇企业办公室
213		衢州市印染厂	1992/5/21	20,000.00	21,000.00	人民币	
214		衢州市印染厂	1993/1/8	80,000.00	82,010.48	人民币	
215	47	衢州市银发有限公司	1996/8/1	51,150.00	0.00	人民币	浙江省衢县二轻金属物资公司
216	48	临海市融达物资有限公司	1997/7/31	100,000.00	0.00	人民币	
217		临海市融达物资有限公司	1997/6/24	3,300,000.00	2,194,019.60	人民币	
218		临海市融达物资有限公司	1997/9/10	1,500,000.00	0.00	人民币	
219		临海市融达物资有限公司	1998/12/29	10,000,000.00	0.00	人民币	
220		临海市融达物资有限公司	1999/4/27	2,500,000.00	0.00	人民币	
221	49	温岭市融来贸易公司	1997/6/2	3,150,000.00	0.00	人民币	
222		温岭市融来贸易公司	1997/7/7	2,000,000.00	0.00	人民币	
223	50	玉环县银桥实业有限公司	1997/1/23	800,000.00	752,658.00	人民币	玉环县台联企业公司
224		玉环县银桥实业有限公司	1997/6/5	500,000.00	0.00	人民币	玉环县金洲机械厂
225		玉环县银桥实业有限公司	1997/5/16	500,000.00	0.00	人民币	玉环县台联企业公司、玉环县东方种商有限公司
226		玉环县银桥实业有限公司	1997/5/16	500,000.00	0.00	人民币	玉环县台联企业公司、玉环县东方种商有限公司
227		玉环县银桥实业有限公司	1997/5/16	200,000.00	0.00	人民币	玉环县台联企业公司、玉环县东方种商有限公司
228		玉环县银桥实业有限公司	1997/5/16	100,000.00	0.00	人民币	玉环县台联企业公司、玉环县东方种商有限公司
229	51	仙居县横溪工艺厂	1991/11/7	20,000.00	0.00	人民币	抵押
230		仙居县横溪工艺厂	1992/1/26	10,000.00	0.00	人民币	抵押
231		仙居县横溪工艺厂	1992/2/13	10,000.00	36,938.95	人民币	抵押
232	52	绍兴县银通实业公司	1999/3/19	1,700,000.00	0.00	人民币	绍兴县银通房地产开发公司
233		绍兴县银通实业公司	1999/3/12	1,000,000.00	0.00	人民币	绍兴县银通房地产开发公司
234	53	绍兴县农行劳动服务部物资经营站	1999/4/28	350,000.00	0.00	人民币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县支行劳动服务部,绍兴县银通房地产公司
235		绍兴县农行劳动服务部物资经营站	1999/3/19	1,350,000.00	0.00	人民币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县支行劳动服务部,绍兴县银通房地产公司
236	54	嵊县特种造漆厂	1992/1/28	100,000.00	90,178.90	人民币	浙江省嵊县开元镇人民政府工业办公室
237		嵊县特种造漆厂	1992/8/21	120,000.00	108,214.68	人民币	嵊县第三纱厂
238		嵊县特种造漆厂	1993/5/17	10,000.00	9,017.89	人民币	
239		嵊县特种造漆厂	1993/5/20	5,000.00	4,508.91	人民币	
240		嵊县特种造漆厂	1993/5/28	20,000.00	18,035.77	人民币	
241		嵊县特种造漆厂	1993/1/5	8,000.00	7,214.31	人民币	
242		嵊县特种造漆厂	1992/9/14	7,000.00	6,312.52	人民币	
243		嵊县特种造漆厂	1992/9/14	5,000.00	4,508.91	人民币	
244		嵊县特种造漆厂	1993/2/24	10,000.00	9,017.89	人民币	
245		嵊县特种造漆厂	1993/6/16	10,000.00	9,017.89	人民币	
246		嵊县特种造漆厂	1993/4/10	15,000.00	13,526.81	人民币	
247		嵊县特种造漆厂	1993/6/11	10,000.00	9,017.89	人民币	
248		嵊县特种造漆厂	1993/2/17	7,000.00	6,312.52	人民币	
249		嵊县特种造漆厂	1993/8/13	8,000.00	7,214.31	人民币	
250		嵊县特种造漆厂	1993/7/14	10,000.00	9,017.89	人民币	
251		嵊县特种造漆厂	1993/9/4	10,000.00	9,017.89	人民币	
252		嵊县特种造漆厂	1993/11/2	10,000.00	9,017.89	人民币	
253	55	嵊县崇仁皮鞋厂	1984/2/11	5,000.00	8,053.00	人民币	
254		嵊县崇仁皮鞋厂	1984/12/19	1,700.00	2,738.28	人民币	
255		嵊县崇仁皮鞋厂	1985/1/5	5,000.00	8,053.00	人民币	
256		嵊县崇仁皮鞋厂	1985/3/6	4,000.00	6,442.40	人民币	
257		嵊县崇仁皮鞋厂	1985/7/14	2,000.00	3,221.20	人民币	
258		嵊县崇仁皮鞋厂	1985/12/12	1,000.00	1,610.60	人民币	浙江省嵊县崇仁镇工业公司
259		嵊县崇仁皮鞋厂	1985/12/29	1,000.00	1,610.60	人民币	
260		嵊县崇仁皮鞋厂	1986/4/20	1,500.00	2,415.90	人民币	浙江省嵊县崇仁镇工业公司
261		嵊县崇仁皮鞋厂	1986/8/18	2,000.00	3,221.20	人民币	浙江省嵊县崇仁镇工业公司
262		嵊县崇仁皮鞋厂	1986/10/5	1,500.00	2,415.90	人民币	浙江省嵊县崇仁镇工业办公室
263	56	嵊县民胜乡林场	1990/12/16	5,000.00	5,355.15	人民币	嵊县民胜乡人民政府
264	57	嵊县汽车工具厂	1993/3/29	4,800.00	441.80	人民币	嵊县浦口镇财政管理小组
265	58	嵊县剡源乡工办	1991/12/29	42,000.00	39,549.25	人民币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起始日	债务本金	利息	币种	担保人
266	59	嵊州市万利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1996/12/31	760,000.00	0.00	人民币	浙江省嵊州市万事达实业公司
267		嵊州市万利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1996/12/31	510,000.00	0.00	人民币	浙江省嵊州市万事达实业公司
268		嵊州市万利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1996/12/31	500,000.00	0.00	人民币	浙江省嵊州市万事达实业公司
269		嵊州市万利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1996/12/31	750,000.00	0.00	人民币	浙江省嵊州市万事达实业公司
270		嵊州市万利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1996/12/31	780,000.00	0.00	人民币	浙江省嵊州市万事达实业公司
271	60	诸暨市金穗经营公司	1993/3/24	6,605.00	0.00	人民币	诸暨市金融印刷厂
272		诸暨市金穗经营公司	1993/3/25	300,000.00	0.00	人民币	诸暨市金融印刷厂
273		诸暨市金穗经营公司	1993/5/26	540,000.00	0.00	人民币	诸暨市金融印刷厂
274	61	诸暨市银信贸易公司	1995/8/1	900,000.00	100,531.58	人民币	诸暨市赛银五金电器厂
275		诸暨市银信贸易公司	1996/8/29	1,300,000.00	0.00	人民币	诸暨市赛银五金电器厂
276		诸暨市银信贸易公司	1997/1/17	1,000,000.00	0.00	人民币	诸暨市东达物业有限公司
277		诸暨市银信贸易公司	1993/4/29	1,050,000.00	0.00	人民币	
278		诸暨市银信贸易公司	1993/5/11	700,000.00	0.00	人民币	
279		诸暨市银信贸易公司	1993/5/21	100,000.00	0.00	人民币	
280		诸暨市银信贸易公司	1992/11/13	450,000.00	0.00	人民币	
281		诸暨市银信贸易公司	1992/11/16	500,000.00	0.00	人民币	
282		诸暨市银信贸易公司	1992/12/18	400,000.00	0.00	人民币	
283		诸暨市银信贸易公司	1993/2/9	500,000.00	0.00	人民币	
284	62	诸暨市纺织印染厂	1991/6/21	41,000.00	52,525.39	人民币	诸暨市开三乡人民政府
285		诸暨市纺织印染厂	1991/6/21	4,000.00	5,253.10	人民币	诸暨市开三乡人民政府
286		诸暨市纺织印染厂	1991/6/23	7,000.00	8,967.75	人民币	诸暨市开三乡人民政府
287		诸暨市纺织印染厂	1991/6/21	60,000.00	76,866.43	人民币	诸暨市开三乡人民政府
288		诸暨市纺织印染厂	1991/7/17	10,000.00	12,811.07	人民币	诸暨市开三乡人民政府
289		诸暨市纺织印染厂	1991/7/18	30,000.00	38,433.21	人民币	诸暨市开三乡人民政府
290		诸暨市纺织印染厂	1991/8/15	8,000.00	10,248.85	人民币	诸暨市开三乡人民政府
291		诸暨市纺织印染厂	1991/8/24	18,000.00	23,059.93	人民币	诸暨市开三乡人民政府
292		诸暨市纺织印染厂	1991/9/11	10,000.00	12,811.07	人民币	诸暨市开三乡人民政府
293		诸暨市纺织印染厂	1992/1/7	6,000.00	7,686.64	人民币	诸暨市开三乡人民政府
294		诸暨市纺织印染厂	1992/2/17	6,000.00	7,686.64	人民币	诸暨市开三乡人民政府
295		诸暨市纺织印染厂	1992/1/20	10,000.00	12,811.07	人民币	诸暨市开三乡人民政府
296		诸暨市纺织印染厂	1994/11/30	32,000.00	40,995.42	人民币	
297		诸暨市纺织印染厂	1994/12/3	170,000.00	217,788.21	人民币	
298		诸暨市纺织印染厂	1994/12/7	23,000.00	29,465.46	人民币	
299		诸暨市纺织印染厂	1994/12/21	195,000.00	249,815.90	人民币	
300		诸暨市纺织印染厂	1995/7/20	40,000.00	51,244.29	人民币	
301		诸暨市纺织印染厂	1995/8/10	9,392.00	11,903.60	人民币	
302	63	苍南县银信综合服务公司	1992/12/28	1,500,000.00	—	人民币	—
303		苍南县银信综合服务公司	1993/1/15	1,500,000.00	—	人民币	—
304		苍南县银信综合服务公司	1993/4/14	950,000.00	—	人民币	—
305	64	温州市银桥劳务经济开发公司	1994/3/25	200,000.00	—	人民币	—
306	65	黟顺县营林开发服务公司	1991/8/9	8,400.00	147,593.95	人民币	黟顺县林业局
307		黟顺县营林开发服务公司	1991/8/9	11,200.00	—	人民币	黟顺县林业局
308		黟顺县营林开发服务公司	1991/11/23	8,800.00	—	人民币	黟顺县林业局
309		黟顺县营林开发服务公司	1991/11/23	6,600.00	—	人民币	黟顺县林业局
310		黟顺县营林开发服务公司	1992/9/24	30,000.00	—	人民币	黟顺县林业局
311		黟顺县营林开发服务公司	1992/9/24	30,000.00	—	人民币	黟顺县林业局
312		黟顺县营林开发服务公司	1993/12/21	50,000.00	—	人民币	—
313		黟顺县营林开发服务公司	1993/12/21	50,000.00	—	人民币	—
314		黟顺县营林开发服务公司	1993/11/27	60,000.00	—	人民币	—
315	66	温州银桥劳务经济开发公司	1993/7/5	300,000.00	—	人民币	—
316		温州银桥劳务经济开发公司	1993/6/7	590,000.00	—	人民币	—
317	67	宁波保税区现代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996/10/29	4,587,939.23	1,711,679.00	美元	宁波开发区工业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18		宁波保税区新光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996/9/2	12,911,600.00	1,572,329.48	人民币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光(集团)总公司
319		宁波保税区新光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996/9/23	150,000.00	92,768.55	美元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光(集团)总公司
320		宁波保税区新光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996/10/9	300,000.00		美元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光(集团)总公司
321		宁波保税区新光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996/9/23	61,373.91		美元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光(集团)总公司